

宁波海事法院：助力书写“向海而兴”新篇章

□ 本报记者 余建华 本报通讯员 沈添一

因海而生，向海而兴。浙江省海域面积26万平方公里，海岸线总长7518公里，海洋资源禀赋优越。2025年，全省海洋经济生产总值达到12803亿元，同比增长6.0%，占全国的11.6%；宁波舟山港集装箱吞吐量突破4000万大关，货物吞吐量连续17年位居世界第一。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也是海洋经济行稳致远的安全锚。近年来，宁波海事法院充分发挥专门管辖优势，不断创新司法服务保障机制，以更有力的司法举措，主动融入浙江海洋强省和高能级开放强省建设格局。

做实多元解纷，疏通经济航道

“要是没有法院快速调解，我们还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复工！”一起海上风电工程案件的当事人来到宁波海事法院，向承办法官连连道谢。

在“双碳”目标驱动下，我国海上风电实现了跨越式发展。2018年至2024年，新增装机容量已连续7年位居世界第一。该起案件中，浙江某金融租赁公司为舟山某海洋工程公司指定在建的海上风电起重船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约定海洋工程公司分三年偿还租赁本金。船舶建造完工后，便被投入国家级海上风电项目建设中。然

而，因项目资金紧张，2024年11月起，海洋工程公司屡次付款逾期，施工船被迫停航，工程项目停摆。今年1月，金融租赁公司向宁波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海洋工程公司支付全部剩余租金以及其他费用共计1.36亿元，并确认就相应债权享有船舶优先权。

“案件涉及大型海上风电工程，如果简单判决再强制执行，不仅耗时耗力，还会导致风电项目继续停工，最终造成无法挽回的巨大损失。”承办法官钱兵兵研判，一旦被告资金链断裂，原告债权也将难以执行。

在初步梳理被告债务后，钱兵兵采取了双管齐下的策略。一方面，向海洋工程公司释明违约后果，引导其

正视工程停工后果以及连锁引发的债务责任。另一方面，向金融租赁公司介绍“放水养鱼”的破局思路，建议给予被告分期履行的宽限期。经过多轮集中密集磋商，双方于立案后次日即签署调解协议。目前，船舶已重新开工作业，工程项目持续推进。

该案件是宁波海事法院坚持多元化解，提升解纷质效的生动缩影。近年来，宁波海事法院探索形成了以“诉前扣船+调解”为代表的契合海洋经济发展特点的解纷模式：借助诉前扣船后三十天的起诉窗口期，引导船东出面协商，推动双方达成调解。

“多元解纷做实定分止争，既能守住法律底线，依法保障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又能最大限度降低司法措施对企业正常经营的影响，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不断优化。”钱兵兵说，判决与执行是司法手段，修复受损的海事海商关系、护航海洋经济行稳致远，才是海事司法追求的终极目标。

强化源头治理，净化产业生态

2025年舟山保税船舱加注量大增10.6%，首次突破800万吨。产业发展高歌猛进，而浙江保税燃料油加注纠纷已连续三年“零新增”。这背后，是宁波海事法院“抓前端、

治未病”的源头治理实践。

五年前，一艘巴拿马籍外轮在浙江自贸试验区舟山片区加注保税燃料后，在海上行驶时意外沉没。外籍船东拖欠供油企业近200万元加油款。由于船东无财产可供履行，企业陷入维权困境。

为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宁波海事法院顺着船舶经营的脉络开展深入调查，发现该外轮从国内过户到境外，再到后续日常运营，实际全部由国内某公司控制，境外单船公司只是一具“背名”的空壳。最终，宁波海事法院精准识破国内公司以国外单船公司名义经营外轮的骗局，判决国内某公司和国外公司支付加油款。判决生效后，承办法官罗孝炳持续跟进履行进展。2025年底，随着最后一期款项顺利汇入，供油企业全额追回欠款。

“判决不是终点。案件虽已办结，但企业头顶悬着的风险不能放任不管。”罗孝炳认为，案件暴露了保税燃料油企业在交易结构、境外主体识别等方面的共性隐患。为从源头避免更多企业“踩坑”，宁波海事法院主动走访浙江自贸试验区舟山片区的十余家供油企业，梳理行业法律困惑，编制《保税燃料油供应业务诉讼风险提示》，向“办理一案”向“治理一片”延伸。

2025年以来，面对跨境电商物流纠纷迅猛增长的态势，宁波海事法院聚焦新业态新形势，深入行业一线开展调研，发布审判白皮书及典型案例，向省委、省政府报送决策建议，促推行业主管部门优化外贸服务。今年1至5月，相关案件收案量同比下降23.29%，矛盾纠纷预防化解与源头治理已初显成效。

守护碧海银滩，赋能蓝色经济

在一起生态环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中，宁波海事法院促成公益诉讼起诉人与非法捕捞行为人达成调解协议：非法捕捞行为入应承担的生态资源损害赔偿费用21万余元，其中7万余元用于认购舟山嵊泗贻贝“蓝碳”产品，其余14万余元用于海洋增殖放流。

这是该院探索将“蓝碳”交易应用于海洋生态修复补偿领域，将贝类养殖固碳的生态价值进行量化并纳入市场交易机制，实现受损海域精准修复的首次尝试。

为论证厚壳贻贝养殖数量和有机碳汇量的关系，宁波海事法院会同当地行政主管部门，邀请科研专家对厚壳贻贝的碳汇能力开展严密核算，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门对核算结果进行备案，有效确保海洋生态修复方案的科学性，为

案件顺利调解和执行提供坚实支撑。“本案将为今后新型碳汇产品进入司法领域、探索海洋生态损害赔偿责任履行方式新形态提供借鉴。”宁波海事法院副院长李锋说。

保护海洋生态环境，是实现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前提。近年来，宁波海事法院持续深化海洋环保司法实践，2025年全年依法审结海洋环保案件144件，标的额达1.43亿元，首次受理非法倾倒废弃物公益诉讼案件，深化发展“蓝碳”交易替代修复模式，开展“利剑护生态 执行助公益”专项执行行动，联合行政、检察机关在东海海域开展增殖放流。

站在“十五五”规划实施的新起点，宁波海事法院正以创新实践持续赋能蓝色经济，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海洋强省贡献司法力量。从深化多元解纷机制疏通经济航道，到强化源头治理净化产业生态，再到创新“蓝碳”司法实践守护碧海银滩——宁波海事法院的每一项探索，都是对“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这一理念的有力诠释。向海图强，法治护航。宁波海事法院将持续深耕专业化审判领域，优化司法服务供给，以法治之力助推浙江在建设海洋强省、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征程上破浪前行，书写“因海而生 向海而兴”的崭新篇章。



宁波海事法院公开审理一起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案。张鹏飞 摄



宁波海事法院干警向船员介绍船舶燃油加注的法律责任。张鹏飞 摄



宁波海事法院法官在外轮甲板了解船上货物装卸作业情况。张鹏飞 摄

湖南长沙芙蓉：让“法护营商”可感可触

□ 本报记者 陶琛 本报通讯员 孙红梅

近年来，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坚持“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将审判执行与服务企业发展深度融合，在涉企纠纷化解、破产审判、执行攻坚等领域精准发力，打出一套刚柔并济的“组合拳”，让辖区企业真切感受到：司法的温度，可感可触；法治的力量，就在身边。

同心解忧：把纠纷化解在“对簿公堂”前

芙蓉区法院的台阶上，某企业负责人王某手拿材料走出大门，紧锁的眉头终于舒展，脚步也变得轻快从容。一起涉案金额高达1500万元的合同纠纷在法院高效调解下，仅用7天便圆满化解。

王某这起1500万元合同纠纷的顺利调解，正是“同心解忧”工作室有效运行的生动写照。该工作室是芙蓉区法院为精准服务企业、集中资源化解涉企重大案件而搭建的专业调解平台，由10名具有政协委员身份的资深律师担任调解员，坚持“诉调对接、能调尽调”，推动矛盾纠纷高效、实质化解。

2025年12月，一起历时4年、涉案金额近4000万元的买卖合同纠纷被诉至法院。原告为世界500强企业旗下子公司，与七名被告因预付款、锁价、违约金等问题僵持多年。

“此案原被告多方均为企业主体，若简单就案办案、一判了之，不仅耗时耗力，更可能割裂合作关系，不利于企业持续经营，也与司法服务营商环境的初衷相悖。”芙蓉区法院综合审判庭庭长杨惠说。为最大限度保障企业发展权益，在充分征得案件各方当事人同意后，法院迅速启动诉中委托调解程序，依法将案件移送“同心解忧”调解工作室。

对于该类跨时长、牵涉广的涉企纠纷，调解员肖宏并未急于组织调解，而是先采取“背对背”沟通，逐一与七名被告电话联系，将四年间的

合同履行细节逐条理清。面对调解过程中多次出现的僵持局面，肖宏从代理律师入手晓之以理，承办法官团队则从法律角度明确利害，阐释调解的价值与效益。

经过反复磋商，双方最终接受分期付款方案。这场历时四年、牵涉八方的巨额纠纷，在对簿公堂之前顺利化解。

“工作室成立两年来，‘同心解忧’调解工作室已成功调处纠纷340余件，涉案总金额超23亿元，累计为企业节省诉讼成本数百万元，平均调解周期仅15天。”杨惠介绍，工作室的创新实践获全国工商联通报表扬，并受邀在全国工商联2025年商会调解交流活动中作经验分享。

全链解纷：跑出助企惠企“加速度”

“以前，每件案件的利息计算、担保信息都要逐项核对，工作量巨大。现在只要填好要素式表格，平台就能一键流转，办案效率翻了好几倍。”某银行法务部门负责人感慨道。

长沙市芙蓉区汇聚了近300家银行、证券、保险等各类金融机构，是全省金融机构最密集的区域。经济活

力强劲的同时，纠纷化解压力也不小。为此，芙蓉区法院在全省率先成立“调审执”一体化的法庭——定王台人民法庭。法庭成立后，迅速赢得好评。“以前打官司要跑法院好几次，如今在家门口就能全流程办理，省心又省力。”一位银行法务部门经理说。成立四年多来，定王台法庭累计审执结案件62471件，获评全省首批“枫桥式人民法庭”。

“以前，当事人经常遗漏利息主张、担保信息等关键内容，立案后还要反复补充。”法庭庭长戴波表示。

定王台法庭的探索，不止于审判席上。法官们在办案中发现，不少纠纷的根源，出在企业管理环节中的“小漏洞”上——合同条款约定不清、证据留存不到位……这些看似不起眼的问题，往往成为诉讼中的“隐患”。

“与其等纠纷闹到法院再判，不如帮企业把漏洞提前堵上。”戴波说。于是，一份份司法建议从法庭发出。18份建议书已送达各家机构，其中1份获评全省优秀司法建议二等奖。令法官们意外的是，建设银行总行、邮储银行总行派人专程前来对接。工商银行湖南省分行与法院坐在一起，召开优化营商环境座谈会，逐条研究如何把建议落到实处。

从“先行先试”到“数字赋能”，从“办好一案”到“源头治理”，定王台法庭跑出助企惠企“加速度”。这一“芙蓉模式”被中央政法委《长安》杂志向全国推介，为新时代基层司法服务、优化营商环境贡献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经验。

善意执行：让陷入困境的企业“喘口气”

“我连租金都交了，合同还没到期，你们凭什么查封拍卖房产？”日前，在芙蓉区法院的一处执行现场，某连锁酒店负责人李某情绪激动。在得知其租赁的房产即将被法院查封拍卖后，他不仅拒不配合，甚至扬言要“摇人”围堵执行法官。

据了解，涉案房产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此前已出租给该酒店使用，租赁期尚未届满。现场局势紧张，执行局当机立断，派出十余名法警依法将李某强制传唤至法院。

“买卖不破租赁，即便房产被拍卖，你们酒店的租赁权依然受法律保护。作为承租人，你还享有优先购买权。法院执行不是为了把企业逼上绝境，而是在法律框架内寻找对各方都更加有利的解决方案。”芙蓉区法院执行局副局长王宇向李某耐心释法明理。

这番话，终于解开了李某的心结。他当场写下悔过书，承诺今后将积极配合执行工作。考虑到酒店经营不易，且李某认错态度诚恳，法院最终未对其采取处罚措施。

房产进入司法拍卖程序后，历经多次拍卖均流拍。王宇及时转换思路，向申请执行人释明“以物抵债”的可行途径。申请执行人同意以最后一次流拍价格约3300万元接收该房产。随着房产顺利完成过户，承租酒店的负责人李某也主动将约100万元租金陆续支付给申请执行人。至此，这起标的额3000余万元的执行案件圆满化解，实现了多方共赢。

“善意文明执行，不仅是具体案件的灵活处置，更是一套贯穿始终的制度安排。”芙蓉区法院执行局局长李振宇介绍道，“在执行工作中，我们严格审查涉企财产保全申请，努力降低恶意保全对企业经营的冲击；对主动履行的企业，及时发放《自动履行证明书》，助力修复信用；同时在全省率先发出《预罚款通知书》，通过惩戒预警督促相关义务人履行责任，既维护司法权威，又尽可能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的干扰。”

近日，申请执行人专程送来锦旗，称赞法院“廉明高效优化营商环境 公正执行守护国有资产”。



“同心解忧”调解工作室召开第一次全体特邀调解员工作会议。孙红梅 摄



芙蓉区法院干警与工商银行湖南省分行员工就优化银企营商环境召开座谈会。陈远哈 摄



芙蓉区法院执行干警向被执行人释法明理，劝其履行义务。杨慧芳 摄